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本公司聲明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稽核主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1 4 日

附表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本公司接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情事。</p> <p>二、本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未完善：如未留存執行防制洗錢客戶審查及法人開戶最終受益人檢核欠落實。 (2)未建置帳戶及交易之洗錢態樣表徵之表報。 	<p>一、檢視外資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如有疑似洗錢態樣，依申報作業流程辦理。另已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細則，並於106.11.29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協助子公司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左列缺失改善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客戶審查軌跡留存；法人之最終受益人將於107年3月31日前完成檢核。 (2)106年12月21日以業務聯絡公告，並於12月22日上線實施，主要修正內容為增加資訊系統對於同一人或集團使用9個以上交易帳戶或5個以上信用帳戶，獨立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之洗錢態樣程式。 	<p>一、本項缺失已改善。</p> <p>二、預定完成改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項缺失預計於107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2)本項缺失已改善。